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校慶演唱會「聲浪計畫」招標書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投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塗改。

一、 招標簡介：

- (1) 本標案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慶演唱會「聲浪計畫」。
- (2) 相關日期 1. 公告日期：民國 115 年 8 月 20 日至民國 115 年 9 月 20 日止。
2. 收件截止：民國 115 年 9 月 20 日 23時59分止。
3. 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12時10分。
- (3)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4)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 170,000 元(此價為含稅金額)。
- (5) 上級機關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活動發展組。
- (6)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標。
- (7)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8) 請將資料以書面方式於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或親送至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

二、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廠商招標提案文件(詳情請見：四、提案文件綱)
- (2) 投標標價清單
- (3) 印模單
- (4) 切結書
- (5)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詳情請見：七、廠商資格)
- (6) 納稅證明資料影本(詳情請見：七、廠商資格)

三、 活動需求：

活動主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慶演唱會
活動時間	114 年 10 月 28 日 17:20 入場 18:00 開始
活動地點	體育一館
參加人數	1000 人
預算經費	新台幣 170,000 元(此價為含稅金額)
演出組數	6~7 組藝人，1 位主持人

需求贊助	1. 螢光棒 2,000 隻 2. 橡膠手環 1,000 個 3. 充氣加油棒 1000 個 4. 可口可樂 1000 罐 5. 運動毛巾 1000 條 6. 藝人拍立得 7. 藝人海報
主題風格	1. 主題風格: 暗黑潮流、搖滾音樂、音樂派對。 2. 主視覺圖案顏色: 黑、粉色為優先。 3. 圖案: 閃電、黑熊、音響、麥克風等音樂元素營造出強烈、熱血的視覺氛圍。
主題宗旨	本活動以音樂作為凝聚校園情感之媒介，透過現場演出及舞台互動，提供師生共同參與及交流的平台，營造熱絡且具青春活力的校園氛圍。同時藉由校慶演唱會之舉辦，慶祝學校創校 58 週年，展現學生會與學校共同推動校園活動之活力，並為全校師生留下豐富且難忘的校慶回憶。

四、提案文件大綱:

凡符合資格且欲送本案活動節目製作企劃書之廠商，請依本活動預算金額，規劃節目製作企劃書，企劃書內容應包括以下幾項(即廠商應負責完成之事項)。

- (1) 公司資料: 提案人簡介、公司特色、公司營業狀況及過去實案。
- (2) 行銷推廣: 公關宣傳、文宣設計、周邊商品設計。
- (3) 經費規劃: 請詳列預算表，包括藝人、燈光音響、文宣品輸出等。
- (4) 器材清單: 使用之器材列表。
- (5) 贊助廠商: 請詳列贊助廠商及贊助品項。
- (6) 場地規劃: 依照場地規畫佈置。
- (7) 合約書草案。
- (8) 其他。

※凡經本校審查符合本校需求之廠商，得另行通知參與後續議價作業，議價時另定底價；凡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拒絕其參與後續議價作業，廠商不得異議。

※因應場地限制，活動現場將不提供電力設備。參與廠商須自行租借並攜帶足以支應所需之發電機，相關之運送、架設、使用與撤場均由廠商自負責任，主辦單位不提供協助。

※廠商應遞送招標提案文件份數：一式三份。

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

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七、廠商資格：

- (一) 凡經政府核准登記之傳播公司或登記營業項目含晚會製作，並能提出曾辦理過本國各大專院校校園演唱會經驗之證明者(以合約準)。
- (二) 具有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納稅證明資料。
- (三) 以上證明文件，請繳送影印本各一份，各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並蓋負責人印章及簽名；凡不合格之廠商，或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拒絕其參加後續作業，廠商不得異議。

八、主辦招標機關開標時應審查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

- (一) 投標廠商未附上全部證件影本或審查不合格者。
- (二) 投標文件不合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
- (三) 同一廠商投寄兩標以上或屬同一公司之二個以上分公司，獲總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
- (四)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五) 廠商投標時所檢附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文件經塗改或未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

九、主辦招標機關審查投標廠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 (一) 標單、估價單未蓋與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者。
- (二) 標單、估價單，不依式填寫字跡模糊或塗改後未蓋印章或不能辨認者。
- (三) 標單、估價單以鉛筆填寫或未依規定填寫完整者。
- (四)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或填寫不全不能確定其總價者。
- (五) 未使用主辦招標機關發給之標單、估價單或塗改字句者。

十、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十一、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十二、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連同資格文件、企劃書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標。

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十四、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五、本次活動事前不付訂金，全部費用於本活動結束後，承辦廠商始得交付統一發票予本校辦理結報作業，本校作業時間約 30 個工作天。

十六、其他:

(一) 本案活動當日如遇特殊事故，本校得要求承辦廠商於一個月內擇期補行辦理，本校並不付其他費用。

(二) 因不可抗力(天災、戰爭、暴動、瘟疫、罷工、工廠或倉庫火災、禁止出口等)致無法如期辦理本活動者，廠商須備函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酌予免罰，本校則有權決定取消本次活動舉辦或延期辦理之權利，承辦廠商不得異議。

(三) 承辦廠商應負責活動間有關器材部份所衍生之公共安全責任。

(四)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貳、招標須知：

一、收件截止:民國 115 年 9 月 20 日 23 時 59 分止。

二、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12 時 10 分。

三、開標地點: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行政大樓三樓階梯教室。

四、招標評審辦法：

- (1) 本案評審方式採序位法，由眾議院內各眾議員投標，按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簡報與回答問題的完整性，由眾議院議員依開標票數分數高低評定名次，以眾議員議員評定名次累計排序最高之廠商為第一名，經開票數為第一名取得優先議價權；若有名次排序相同者，以其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2) 投標廠商應提出一式 3 份提案文件給參與評審，所需費用由廠商自理。
- (3) 取得第一名優先議價權之廠商，由本行政中心主辦單位依評審結果簽報核定後另行通知擇期辦理議價手續，議價時以本行政中心先前於招標文件所提供之「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廠商所填列之標價為標價，應與提案文件所編列之經費總價相同；如高於本行政中心核定底價，廠商有一次減價機會，並於第一次減價時，廠商得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減若干金額；如果廠商第一次減價後仍高於核定底價，即視為議價不成，本行政中心得逕行依名次順序與評審合格之廠商議價，廠商經通知無故不前來議價者，視同放棄議價權利。

五、評審(簡報)會議流程：

- (1) 本府主辦單位報告本案工作內容及評審方式(各廠商請推派一員進場聽取會議程序後，抽籤決定簡報順序)。
- (2) 各參與評審之廠商依抽籤順序進場簡報，簡報總時長為十三分鐘，其中前十分鐘由廠商進行簡報與計畫介紹，進行至第八分鐘時將響鈴一次，以提醒廠商剩餘兩分鐘簡報時間；最後三分鐘由眾議院議員進行提問與廠商答覆(該時間可視現場情況由眾議院議員的情調整)。
- (3) 倘若廠商未到場簡報，則取消其簡報資格，由眾議院議員依其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各參加之合格投標廠商簡報完成，並由眾議院議員評審結束後，當日招標結束公告評審結果。

六、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藝人卡司組合	50%
贊助廠商及贊助商品	10%
行銷推廣及文宣品設計	10%
提案文件之完整與可行性	10%
場地規劃及器材設備	10%
演唱會流程以及營造的整體感	10%

參、聯絡資訊

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會

(1)學校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2)聯絡電話:(06)2671214 分機 241、242

二、活動負責人:

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長盧秣棋 電話:0983005740

學生會行政中心-執行秘書卓妍菲 電話:0905031797

學生會聯絡信箱:chmusa1150714@gmail.com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投標標價清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 三、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4)以最有利標決標；(5)分包；(6)分批付款；(7)分批供應；(8)維修用零配件；(9)維護修理費用；(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
- 五、續前項，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 六、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七、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
- 八、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

項目	標的名稱規格型號	數量	單價	本項總價	生產/製造/供應者

總標價：

新台幣	拾萬	萬	仟	佰	十	元	整

註：

1. 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2. 廠商請依實際規劃填寫各項數量、單價及總價，格數不足者可自行增修。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慶演唱會招標切結書

本廠商_____參與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第二十屆學生會辦理「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校慶演唱會」之招標案，自應遵照招標公告等規定，
絕無串通、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事，
倘有違反，願受懲處。且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
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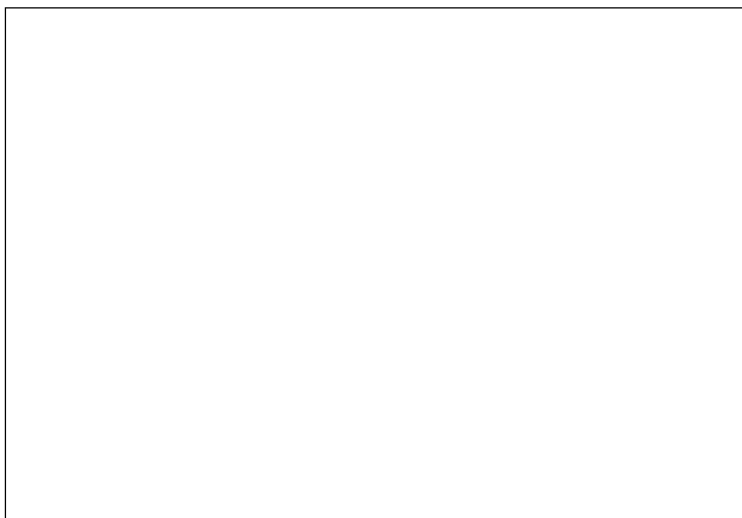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校慶演唱會印模單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